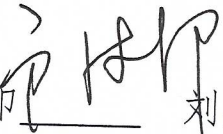





#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户海印  刘杰  张忠林  杨有红 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